

南華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民國 96 年 12 月 19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原名稱：南華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
110 年 5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善用現代化科技，營造多元化學習環境，提升教學品質，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南華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得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輔助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遠距教學課程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每一學分應授滿十八小時。

第三條 遠距教學相關規範制定與執行方式由教學與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教發中心）負責統籌規劃，並得視課程需要，由教務處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四條 本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之授課教師應為本校專任教師，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以開授一門「遠距教學課程」為原則，其它特殊情事則專簽辦理。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須先提出「遠距教學計畫書」、「遠距教學著作權切結書」、「遠距教學課程內容授權同意書」，於開課前一學期由開課單位（系所、學程、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經本中心「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查，送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開授。相關課程資訊由教務處配合教育部規定時程上傳至大學院校課程資源網。

第五條 實施遠距教學課程者，應符合以下規定：

- (一) 應以使用本校數位學習平臺系統為限（以下簡稱本平臺），並應充分運用本平臺各項功能進行教學。
- (二) 教師製作遠距教學課程及置於本平臺之教學教材應遵照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
- (三) 教學計畫書應明定教學目標、修習對象、學前能力、週次課程進度表、教學方式、師生互動方式、學期成績評量方式、數位學習平臺功能及注意事項等。須將校務系統上之授課大綱（含科目宗旨、學分數）、單元目標、適用對象、學前能力、評量標準等資訊公告於本平臺，若實施非同步教學之週次應詳述單元教學內容

(含單元學習目標、單元教材內容)、學習時數規劃等資訊公告於本平臺。

(四)利用本平臺公布欄公布科目相關訊息，並提供課程反映機制。

(五)二分之一以上單元之教材有適當的重點提示、並提供事例、練習、反思活動、補充教材或網路資源，分量適當且符合學生自學。

(六)二分之一以上單元有實施評量活動(如線上測驗、線上作業)，題目以能協助學習者彙整學習重點並激發其深層思考與應用為佳，教師於線上提供評量結果、正確答案、簡單回饋及優良作品觀摩。

(七)二分之一以上單元有實施同步或非同步與課程相關之議題討論。

(八)同時開闢網上討論區、提供電子郵件帳號及其他聯絡管道，與學生作教學上之雙向溝通。

第六條 教師及學生使用本校遠距教學系統時，必須遵守著作權法及各項相關遠距教學系統使用規定。本系統除作為教學用途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或有違法情事，如有涉及電腦犯罪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行為時，除自行負擔所有刑責外，並依「南華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辦理。

第七條 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記錄、評量記錄、學生上課記錄及作業報告，均須留置本平臺四年以上，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第八條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學分計算之規定者，採認其學分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前項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而未超過二分之一者，本校應將校內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及品質確保之相關規定報部審查核准後，始得開設。

第一項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其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者，本校應造冊報部備查。

下列學制班別經教育部專案核准後，其畢業總學分數之計算，不受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一、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二、境外地區招收境外學生之二年制專科班、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

前項學生學位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並加註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

第九條 本校得開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及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上述均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為推動遠距教學特成立「遠距教學委員會」，負責規劃遠距教學、擬定與增修相關辦法、遠距教學系統整合、審查與檢討遠距教學適宜性及其他相關事宜。該委員會設置若干人，由教發中心主任、教務長、資訊中心主任、教務處註冊暨課務組組長、學生代表1名、校內外遠距教學專家各1名組成之，教發中心主任為召集人，得視情況邀請開課老師或相關人員列席。

第十一條 經審查通過之「遠距教學課程」得配予教學助理，並補助製作數位教材之相關費用。開課教師當學期滿足授課基本鐘點後，其超出鐘點二學分以1.3倍計、三學分以1.5倍計算。

第十二條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師須於期中考後一週內繳交遠距教學課程期中報告，教發中心得召開「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查；當學期結束後教師須繳交期末成果報告及完成評鑑，評鑑表須經由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初審後送教發中心，並由教發中心召開會議檢討其教學成效。評鑑結果將作為日後教師申請開課之參考，其評鑑表由教發中心至少保存五年，以供日後查考。

第十三條 當學期評鑑表成績未達70分或未達遠距課程規範教學之教師，停止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權利一年，若於停權之一年內欲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則必須先準備50%影音教材及教學改善計畫一份，提交開課單位（系所、學程、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經本中心「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核，審核通過始得再度開設遠距教學課程。

第十四條 教師實施遠距教學課程經審查績優者得申請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初審，初審通過修訂後送教育部審查。獎勵要點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有關遠距教學之學生選課、成績考核、教學意見調查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要點之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支應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做必要之調整，核銷標準依照經費來源單位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